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河南邓州湍河国家湿地公园及防护林建设工程
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10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河南邓州湍河国家湿地公园及防护林建设工程PPP项目评标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关于重大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近日，公司与河南省邓州市林业局签署了《河南邓州湍河国家湿地公园及防护林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 1、甲方：河南省邓州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 2、乙方：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河南邓州湍河国家湿地公园及防护林建设工程PPP项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总投资金额：54008.99万元（含财务回报部分总金额：66407.709713万元）。

2、合作模式及合作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近日共同组建了邓州市绿建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采用BOT

方式(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河南邓州湍河国家湿地公园及防护林建设工程项目。本项目合作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8年。

3、项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拟建四个子项目，分别是河南邓州湍河国家湿地公园、湍河邓州市植物园、湍河防护林带工程、S249绿化工程(邓州至内乡段)。项目位于邓州市区周边，湍河国家湿地公园沿湍河河道，上游自湍河入邓州市界起，下游到南邓公路湍河大桥南500m止。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主要权利：

(1) 对乙方及项目公司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义务进行监督和管理；

(2) 对乙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或采取其他措施；

(3) 政府付费与考核结果挂钩，政府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综合确定每年的政府付费金额；

(4) 在合作期期满时并完成支付义务后，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资产；

(5) 按本合同约定提取投标保证金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7) 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2、甲方主要义务：

(1) 协助乙方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建设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遵守本合同，负责完成相应的征地拆迁工作，及时提供项目道路、供水、排污、供电和通讯等配套条件；

(3) 在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应将本合同涉及的政府支付义务列入政府跨年度财政预算，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4)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管理、运营与维护；

(5) 如果因乙方严重违约或公共利益提前终止本合同，需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6)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乙方主要权利：

(1) 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设施更新改造；

(2) 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取得政府付费；

(3) 为项目融资的目的，可以在不影响本项目设施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经政府方同意将本项目下权益进行质押；

(4)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获得相应终止补偿；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主要义务：

(1) 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设施更新改造，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期保险；

(2) 保证按期足额投入资本金和融资到位，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3) 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施工图设计等文件编制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4)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产品和运营维护服务，配合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公司的运营服务质量、资产运营维护情况等考核、评估工作；

(5) 合作期内，项目公司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项目的资产、项目设施（或经营权）或任何其他重要资产；

(6) 甲方建立监管小组负责日常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提供有关项目实施的报告和信 息，并接受甲方的现场检查和监督。

- (7) 接受政府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 (8) 应履行法律、法规、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